



182711025006

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

BJWLJC-A-04-ZJ97

副本

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0223号

项目名称: 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(部队大院供热站)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02月13日



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Baoji arts and scienc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、振动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监（检）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、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/报告领取时间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单位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0917-3526910

传真：0917-3526910

邮编：721004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88 号嘉华大厦 15 楼

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 0223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第 1 页 共 2 页

受测单位	太白县秦华热力有限公司（部队大院供热站）		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县城				
联系人	李宝江	联系电话	180 9177 3117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2 月 10 日	分析日期	2023 年 2 月 10 日~12 日		
监测位置	锅炉排放口	治理设施 名称及型号	低氮燃烧		
投运日期	2020 年 11 月	排气筒高度	9m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		
监测仪器 及编号	崂应 3012H 型 烟尘测试仪（BJWLJC-YQ-162）				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		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/依据		分析仪器及编码		方法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	3012H 烟尘测试仪 （BJWLJC-YQ-162）	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	3012H 烟尘测试仪 （BJWLJC-YQ-162）		3 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	EX125DZH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（BJWLJC-YQ-008）		1.0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	HP-LG30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（BJWLJC-YQ-215）		/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					
日期	项目	锅炉排放口（低氮燃烧）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
2 月 10 日	测点断面面积（m ² ）	0.0707			/
	含氧量（%）	3.6	3.5	3.5	/
	含湿量（%）	8.6	8.6	8.6	/

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

文理监(气)字(2023)第0223号

第2页共2页
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					
日期	项目	锅炉排放口（低氮燃烧）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
2月10日	标况烟气量（m³/h）	947	936	939	/
	测点烟气流速（m/s）	5.8	5.7	5.8	/
	测点烟气温度（℃）	49.3	49.2	49.5	/
	颗粒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8	2.6	2.2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8	2.6	2.2	10
	颗粒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/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ND	3ND	3ND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ND	3ND	3ND	2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4	44	45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4	44	45	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2	0.041	0.042	/
	烟气黑度（级）	<1			1
结论	监测期间，固定污染源锅炉排放口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 1226-2018）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；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、本监测方案由委托单位提供； 2、监测期间，企业正常生产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其前面的数值为检出限。				

编制人:

王琪

室主任:

陈永

审核人:

孙和

签发人:

孙和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2月13日

2023年2月13日

